



# 致吳恩溥先生的一封公開信

許俊傑

頃讀 大著「駁佛教與基督教的比較」，冊後附有臺中蓮社白話翻譯「阿含經」中「棄金擔麻」比喻一文。又在末段改抹原文，針對蓮社誹謗佛教，不勝愕異。

按彼此雙方，素昧生平，突然尋衅，登門叫罵，不知有何開罪，燃起無明怒火？或謂蓮社譯此經文，有所冒犯，是真見繩驚蛇，望風捉影。查此經結集於二千數百年前，爾時貴教，尚未出現，歷史俱在，不容否認。至於文內所言外道，「外」指不求「心性」為外，「真」指趨證「真如」名真，此是佛學重點，故恒言之，更為千百年來講師常用。明乎此，則知「外道」並非罵人之語，縱強詆之是罵人，佛與貴教，相距數百年之久，何能預先相罵？不幾等於「宋版康熙字典」同樣笑話乎？台端此舉，意果何居？請答復者一。

如謂今日臺中蓮社翻譯，即是妨害貴教，請審此文自始至終，有「基督耶穌」片語隻字否？無之，是風馬牛毫不相及。至外道之外字，前已說明，再不相信，請查說文玉篇字彙字典等書，何處有作罵義解者？倘必恃強逞霸硬作罵義講，亦是箇人自由，惟須看臺中蓮社譯文，在何言句，以外道加諸貴教？應當證實。抑或台端好攬是非，自己搶去，戴在頭上，高叫為他人加，請答復者二。

平地風波，已足駭怪，尤離奇者，竟同「駁佛教與基督教的比較」合編出版，猶如傳檄天下，一併聲討。真是氣同雷電，叱吒風雲，大有一人有罪（煮雲和尚已被台端按律定罪），罪及萬方之概。今日法律，三審終結，始得

執行其刑，而臺中蓮社所受之「文字獄」，宛然未經預審，竟已缺席判決，宣布罪狀，寧非令人不寒而慄。宋「莫須有」三字，天下冤之，今蓮社「一字無」，將以何理對良心？若謂煮雲和尚是佛教徒，欲聲討之，即須聲討一切佛教徒。進一步言之煮雲和尚是中國人，則將聲討一切之中國人乎？此舉究含何意，百思不解，請答復者三。

臺中蓮社辦事人員，心多在道，不樂與人爭長較短，見到貴刊，一笑置之。敝人係社中補習班學生，年輕浮躁，毫無修養，難安緘默，欲事得平。致閱台端為貴教泰斗，領導群倫，一言一動，諒為教徒模範。敢祈抑制意氣，根據事實詳細檢討，自見是非。世間不乏明眼之人，雄辯決難掩蔽公理，假或台端另有作風，專以侮罵為道，侵暴為樂？敝人雖少不更事，亦將遠而避之，不敢復言矣。謹申質問，並頌道祺。

許俊傑 拜啓

編者按：基督教中國佈道會出版之生命雙月刊主編吳恩溥先生，近在該刊發表一文題為：駁「佛教與基督教的比較」，並於其發行之單行本後頁，附刊「棄金擔麻的故事」一則，說明係照臺中市佛教蓮社所製宣傳單略加修改者。今臺中蓮社同學許君公開致函吳恩溥先生質問，爰將全函發表如上，並附錄抹改前後之原文於后。

## 附一：棄金擔麻的故事 (原文)

有甲乙兩人，相約出外營商，走到半途，忽見路旁高高的一大堆麻，四顧無主，兩人大喜，一錢不費，拾了便宜，兩人各裝了兩滿筐，繞道回家。

行走不遠，奇怪，道旁又發現了大堆的綢緞，也是沒主，甲就棄捨了麻，裝換了兩筐綢緞，說這貨物比麻貴重多了，不料乙仍然擔着麻走，甲說：你沒有看見綢緞嗎？為什麼不去掉換呢！乙說：我已經發了財，何必再找麻煩，甲再三相勸，乙那裏肯聽。

兩人又向前走，啊！路旁金光耀眼，甲近前一看，叫道：幸運到了，這裏竟有許多黃金，急忙棄捨了綢緞，滿滿的裝了兩筐黃金，誰知乙仍是擔着麻走，甲實在忍耐不住，拉住乙的擔子說：你是傻瓜嗎？為什麼不取黃金呢？乙說：我這麻從遠道擔來，棄捨太可惜了，甲却熱心，把黃金的貴重，講給乙聽，乙反怨甲多管閑事，甲只得歎一口氣，由他去了。

兩人回家，甲成了大富翁，自不必說，乙賣掉了麻，不消三五天，仍然是箇窮漢，纔相信金比麻貴，再回路上去找，那裏有半點影子，後悔不及。

※衆生一時不明，信了外道，後來遇見佛法，勸他捨假信真，有的人執着不肯，結果所得無幾，就等於棄金擔麻，若到明白佛法有用之時再去相求，恐怕時機已過，有些來不及了。

## 附二：吳恩溥先生於末段改抹後

※衆生一時不明，信了佛教，後來遇見基督真理，勸他捨假信真，有的人執着不肯，以為先得的是好東西，祖宗遺下的捨不得掉換，就等於擔麻棄金，若到生死關頭，大限到來，明白衆生無法自救，也不能超渡他人，再去尋找基督，恐怕時機已過，有些來不及了。